

2022 年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调整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中山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

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法规和基金监管科。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审核汇总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起草医疗保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待遇保障科。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医药服务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拟订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支付管理和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按省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开

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五）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86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824.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62.39	本年支出合计	21862.3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62.39	支出总计	21862.3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65	19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81.04	17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43.94	8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50	88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62.39	882.29	20980.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24.04	843.94	20980.1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65.00	0.00	19065.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65.00	0.00	19065.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81.04	843.94	937.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501	行政运行	843.94	8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50	0.00	884.5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2.60	0.00	52.6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6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824.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62.39	本年支出合计	21862.3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62.39	支出总计	21862.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862.39	882.29	20980.1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38.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5	38.35	0.00
[2080505]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	25.56	0.00
[2080506]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824.04	843.94	20980.1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65	0.00	19065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65	0.00	19065
[21013]医疗救助	978	0.00	978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978	0.00	978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81.04	843.94	937.10
[2101501]行政运行	843.94	843.94	0.00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5	0.00	88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2.6	0.00	52.6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82.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53.3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4.1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3.0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7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8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7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6.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3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2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5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28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4.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5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4.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9.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9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8.3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1.20	81.20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862.39万元,比上年增加870.44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以及医疗救助资金增加了745.87万元,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72万元,其他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增加了52.57万元;支出预算21862.39万元,比上年增加870.44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以及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相应增加了745.87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项目支出增加了72万元,其他市级财政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增加了52.57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57.1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层面大幅压缩“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57.1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格

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1.2万元，比上年增加17.16万元，增长26.80%，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办公地点变动，拟增加物业管理、水电、邮电费预算安排；因打击欺诈骗保执法需要，拟增加部分执法办案专用设备购置预算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2.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4.6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5.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3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专用设备购置预算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驻院代表外包服务经费）	386.1万元	调查因外伤住院的参保人情况覆盖率达到100%
		医保相关知识宣传、培训频次不低于24次
		服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有住院部）数量不低于58家
		探访住院参保人，抽查并核实住院参保人比例不低于60%
		驻院代表持证上岗率100%
		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有效降低医疗保险基金欺诈行为，提供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线索不少于20条
		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因外伤住院参保人的受伤原因等信息，全年实地核查因外伤住院参保人约3万人次
		为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协调解决参保人在就医过程中涉及到的医疗保险问题，接受参保人咨询约12.5万人次
		探视全市58家定点医药住院参保人，全年实地探访参保人约20万人次
		促进我市医疗保险良性发展，通过社保服务业务提高医疗保险服务水平，医疗保险基金欺诈行为有效降低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不低于90%
		住院病人满意度不低于9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